

# 榆林学院校长办公室文件

榆林学院校办发〔2024〕24号

## 关于印发《榆林学院校园环境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榆林学院校园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已经于2024年10月30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榆林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4年10月31日

# 榆林学院校园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校园环境的规范管理，维护学校校容校貌，建设优美环境，促进精神文明建设。依据《榆林市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办法所称“校园环境”系指学校教学区、生活区范围内的环境保洁、硬化、美化。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校园内居住的师生员工及来我校进行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 第二章 管理工作实施

**第四条** 学校爱国卫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监督、指导学校的校园环境管理，确保各项管理办法得到有效实施；负责组织开展校园环境卫生宣传教育活动，提升师生员工的卫生意识和文明素养；负责协调各相关部门，解决校园环境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和跨部门协作事宜。

**第五条** 学校爱国卫生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按照职责与分工开展爱国卫生相关工作（详见附表1）。

**第六条** 后勤管理处负责爱国卫生日常工作，通过定期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督促各单位积极开展爱国卫生工作。

### 第三章 校园秩序管理

**第七条** 进入校内公共场所应衣着整齐，举止文明，不勾肩搭背，不乱扔垃圾，任何个人或部门开展活动均不能影响他人的正常工作、学习和休息。

**第八条** 未经保卫处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在校园内摆摊设点、买卖物品。严禁小商小贩进入学校推销商品，禁止散发传单和张贴商业广告。

**第九条** 进入校园内的机动车，如损坏道路、道牙、绿拦等公共设施，令其所有者修复或予以赔偿。

**第十条** 办公楼、实验楼、教工公寓、学生公寓、生活区等公共场所的通道、走廊、楼梯、厕所，禁止停放自行车辆和堆放杂物。

**第十一条** 禁止在办公楼、宿舍楼的通道、走廊、楼梯旁进行球类活动和其它运动。

### 第四章 校园环境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各部门要经常性地开展宣传教育工作，教育师生员工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要讲文明、讲卫生、讲科学、树新风，增强“学校是我家，校容维护靠大家”的主人翁意识。

**第十二条** 校园内的道路、公共场所和公共厕所的卫生由后

勤管理处委托第三方外包公司进行清扫、保洁，环境卫生设施（垃圾箱、桶、车等容器）定期清理、清洗、打药消毒，保持外表整洁，周围干净，无垃圾遗漏。

**第十三条** 校园内生活垃圾由第三方外包公司组织收集、清运。做到日常垃圾日产日清，保持垃圾中转站内无垃圾积存，保持清运设备、垃圾场地整洁。

**第十四条** 各单位办公场所及卫生区域内的卫生，本单位应经常组织清扫，保持整洁。

**第十五条** 校园内房屋和其它建筑物、构筑物应保持完好整洁，禁止在建筑物、构筑物上乱写、乱画、乱贴、乱挂，不得随意改变建筑物、构筑物色调。

**第十六条** 在公共场所、场地举办各类活动或在校园内悬挂横幅，摆放、张贴宣传品时，主办单位（个人）要保护环境卫生，注意整齐规范，活动结束后，主办单位（个人）应及时撤除相关物品，并清扫活动场所及周边的卫生。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张贴海报、通知、启示或其它宣传品，应张贴在指定的布告栏内，其它地方严禁张贴。

**第十八条** 校园内禁止乱倒污水、垃圾；禁止乱扔烟蒂、瓜果皮核、纸屑、包装袋及一次性餐具等废弃物；禁止随地吐痰、便溺；禁止焚烧落叶、枯草；禁止在贴有禁烟标志的公共场所吸烟。

**第十九条** 禁止从室内、车内向外泼污水、抛弃杂物、摔酒瓶等不文明行为。

**第二十条** 禁止在果皮箱、垃圾桶、垃圾车内焚烧垃圾和点火玩耍。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校园内的道路、公共场所、房前屋后乱搭、乱建，堆放物料。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校园内饲养家禽、家畜、宠物等。违反者接受《榆林市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有关条款处罚。

**第二十三条** 学生食堂要遵守食品安全法，保持餐厅、厨房卫生，做好除“苍蝇、蚊子、老鼠、蟑螂”等工作；禁止向就餐者提供一次性非降解餐具或用具；做好食堂周围环境卫生保洁工作。

**第二十四条** 学校批准的经营性商店，应在店内经营，并在门口自备垃圾收集容器，做好周围环境卫生保洁工作。

**第二十五条** 校园内基建施工、维修施工要遵守有关规定。施工现场必须设置临时护栏；建筑材料、设备、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整齐。施工单位应做好建筑区域或占用场地环境卫生，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做到施工现场整洁有序。工程完工后，及时清理现场，损坏的花木、绿地要补栽补种；损坏的硬化场地、道路、道牙等设施应按要求修复。

**第二十六条** 校园内有关单位或个人进行装修、改造产生的建筑类垃圾杂物，严禁投入到生活垃圾桶，应按指定位置堆放，做到日产日清。校园施工队、个体食堂、店铺等，也要遵守本条规定。

**第二十七条** 冬季降雪后，各单位要及时组织师生员工按学校划分的区域图（块）清除冰雪。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雪堆中倾倒垃圾。洒过盐的积雪，禁止铲向绿化地带或者在绿化地带内堆放。

**第二十八条** 校医务室产生的垃圾由校医务室进行无毒害处理后再进行清运。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后勤管理处有权制止，责令纠正，对制止无效或拒不纠正的，将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后勤管理处实施并负责解释，本办法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原学校相关管理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表：爱国卫生领导小组成员职责与分工

## 附表

## 爱国卫生领导小组成员职责与分工

部门	职责与分工
党政办公室	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爱国卫生工作的方针、政策，协调、沟通有关部门推进学校爱国卫生工作。
宣传部	利用多种渠道（如校园广播、宣传栏、海报、社交媒体等）开展戒烟、爱卫宣传，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协助组织校园环境环境卫生主题活动，提高师生参与度和环保意识。
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	负责加强对学生的健康教育，普及卫生知识，提高学生自身文明素质和健康水平。加强学生公寓卫生安全管理，组织开展学生寝室卫生安全检查，文明寝室创建活动。组织学生积极参加爱国卫生运动。负责学生上课、自习期间教室公共区域卫生清洁、禁止吸烟等。
团委	负责开展爱国卫生主题活动，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组织学生志愿者参与校园环境整治活动，培养学生的环保意识和责任感。
工会	负责动员组织广大教职工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提高师生员工健康体质。
国有资产管理处	负责实验室卫生环境监管，辐射源安全监管，实验室废弃物处置等卫生安全监管工作。
教务处	在学生中开展健康理念和文明行为规范教育，将卫生健康教育纳入课堂教学计划。
保卫处	负责整治校外人员、车辆的出入及校内车辆停放管理工作；整治违规摆摊设点、校园乱贴乱画问题；开展校园流浪猫、狗等宠物的清理工作；监督师生员工的仪容仪表，禁止勾肩搭背等不雅行为；公共场所加强巡查，制止吸烟行为。
基本建设处	负责校园内新建及改扩建项目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后勤管理处	负责制定具体的管理细则并组织实施；定期检查校园环境，包括道路、公共场所、公共厕所等，确保卫生达标；委托第三方外包公司进行环境卫生保洁，并监督其工作效果，确保垃圾日产日清；负责校园内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等的完好与整洁，及时修复损坏设施；监督校园内基建施工、维修施工的环境卫生，确保施工现场整洁有序规范校园内装修、改造产生的建筑垃圾处理，防止随意堆放；对产生的医疗垃圾进行无毒害处理后再进行清运，确保医疗废物不外泄、不污染。
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校内外对外经营性场所的日常卫生管理工作，负责督促租户做好门前“三包”工作。
各二级学院	负责学生公寓、自管教室卫生安全管理，组织本学院广大师生员工开展爱国卫生工作。负责本单位办公场所及卫生区域内的清扫与保洁，保持环境整洁；每学期组织学生不定期开展爱国卫生活动，如清理卫生、清理野广告、捡头等活动；按照要求实施垃圾分类，将垃圾投放到指定位置。

---

校长办公室

2024年10月31日印发

---